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不受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,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,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,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,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 规定的独立性要求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本人履历如下:

黄健柏, 男, 1954 年 12 月出生, 中共党员, 中南大学二级教授, 博士生导师。曾担任中南大学常务副校长。现兼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, 中国自然资源学会矿产资源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二、2023 年度履职情况

1、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

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、股东大会,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,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,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,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2023 年度,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重 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出席 会议的情况如下:

		出席董	出席股东大会 会议情况			
独立董事姓名	任职期				任职期	实际出
	间报告	实际出	委托出	缺席	间报告	席次数
	期内会	席次数	席次数	次数	期内会	
	议次数			√ \	议次数	
黄健柏	8	8	0	0	3	3

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, 未对公司事项提出异议。

2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委员会工作细则,勤勉尽责,认真履职,切实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,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,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:

委员会	出席会	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	提出的重要意见
名称	议次数	1 位 7 口 期	云 以 N 谷	和建议
		2023 年 1	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业绩预告的议案》。	
		月 18 日		严格按照《公司
		2023年2	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 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情 况,审议通过	法》《公司章程》
		月7日	《关于 2022 年年审会计师审计计划	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制度开展工作,勤
				勉尽责,经过充分
董事会		2023 年 4 月 11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计公司 2022 年年 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的议案》。	沟通讨论相关事

审计委	5	2023 年 8	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半	项,	通过了所有议
员会		月 22 日	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的议案》。	案。	
		2023 年 10 月 27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 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的议案 》。		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,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3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 2022 年年报相关工作会议,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就重点审计事项、审计要点、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沟通,关注审计过程,督促审计进度,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4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, 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执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,

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

5、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

2023 年度, 本人通过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等方式, 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,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,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,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,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,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,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6、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,在本人开展工作期间,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 积极配合,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,提供相关备查资料,配合本人开展相关工作,

对于本人在审阅相关议案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予以重视并采纳。

7、行使特别职权情况

2023 年任职期间,本人没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 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尽职尽责,忠实履行职务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,重点关注事项如下:

1、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和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30,605.00 万元。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和 2023 年 10 月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补充 2023 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31,000.00 万元。

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必需的,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公司和关联人均在审议过程进行了充分的陈述,关联人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,该关联交易体现了诚实信用、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。

2、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3 年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三季度报告》,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,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,其中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其中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,财务数据准确详实,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3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和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, 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 的审计服务,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, 同 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 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4、重大重组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和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等与重大重组相关的议案,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,进入了重大资产重组审核流程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度,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忠实勤勉履行义务,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,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议各项议案,凭借自身专业知识,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,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 年度,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,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,认真学习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,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,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,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,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: 黄健柏

2024年4月25日